

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深旭泰报字[2025]001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1HWUUTG8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营业执照和证书	





专项说明

深旭泰报字[2025] 001 号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盛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5]07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川盛科技资产负债率 89.36%，已经连续三年无营业收入，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川盛科技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把握市场脉搏、拓展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

公司计划建立市场信息收集渠道，及时反馈和分析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以沿海地带为中心，逐渐向外拓展，制定和调整销售策略，适应新市场的要求，采取攻关方式，列出区域重点开发大客户，寻求合作。

同时，公司将新能源中风力发电提供元配件转化为合作建设风力发电工程项目，在行业中衍生纵向产业链，深化现有合作，开通新渠道，整合供应链，确保成本效益。

2、扩展产业链，加强对产品的优化

公司计划在原有的产品生产的技术上，向上游产业发展，除了加强对产品在质量



时的把控，同时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3、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

公司调整新的销售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多方面销售，加强企业的品牌建设，提升市场认知度。

4、加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提高回款效率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及金额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管理体系，整理应收账款等债权的相关文件。与对方建立良好的沟通环境，与客户达成合理的回款方式及方法，针对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公司不排除后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来挽回公司损失。

5、资金保证，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目前由大股东或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或追加投资的财务支持，以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后期的业务发展也在合适的时机通过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融资，确保公司现金流能满足业务的持续发展。

6、并入新项目，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 2025 年下半年将加入新的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生产项目纳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以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川盛科技存在上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川盛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川盛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4】060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川盛科技未分配利润为-29,194,360.39 元，净资产为 2,026,043.26 元；2023 年度川盛科技无营业收入，经营业务处于完全停滞状态，年度净亏损 840,148.0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79,536.3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川盛科技资产负债率 89.36%，已经连续三年无营业收入，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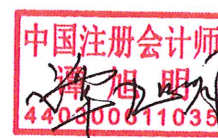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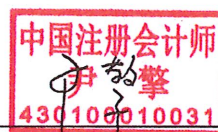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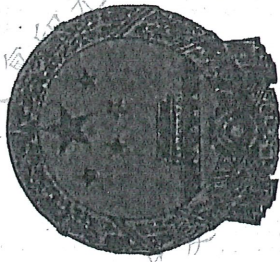


尹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5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2]6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 0016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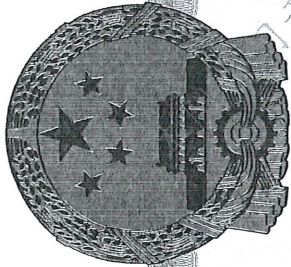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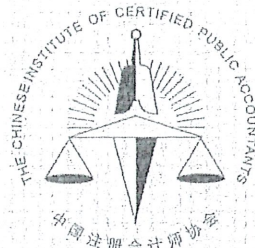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谭旭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70612059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旭明 4403006110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11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尹擎 4301000100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7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10001003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8 日



姓名
Full name
尹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620806613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440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旭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31 日

11

